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锁定期将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届满，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东北证券秀强融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秀强融盈 1 号”）进行管理，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上限为 7,83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16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购买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期延期 6 个月，同时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的公告》，“秀强融盈 1 号”以协议受让方式实施股票购买，购买的公司股票数量为 4,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3%，购买价格为 18 元/股，资金总额为 7,830 万元。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2 股，该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秀强融盈 1 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变更为 13,920,000 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即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 日。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锁定期满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终止和延长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且“秀强融盈1号”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可以提前终止，届时受托资产根据《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约定进行处理。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1日